同意書(範例)

本人(或本公司)(房屋所有權人)所有座落於(門牌號 碼)之房屋,同意(公司(分公司)名稱)公司(或 分公司)登記為所在地(租賃契約期間自)年月日起迄 年月日止)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
立同意書人:(姓 名)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或

(所有權人為法人)

立同意書人:(法人名稱)(法人印章)

代表人:(姓名)(印章)

公司統一編號:

所在地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所在地檢送文件】

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97 年 6 月 6 日、101 年 1 月 12 日修正所在地檢送 文件

(一)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

- 1.**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**,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 租賃契約影本,免附同意書。
- 2. 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,代表人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

(二)租賃契約書影

- 1.出租人應為所有權人,法人出租或承租者,代表簽約人為何,回歸民 事契約效力,無須審核。
- 2.<u>至二房東再分租</u>,如二房東與原所有權人租約約定,<u>可再分(轉)租</u> 他人者,可予認定,並應檢送與原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書及分租租賃契 約書影本。

(三)房屋稅單影本

1. 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(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)影本,房屋稅單得以 稅籍證明文件代替。

(四)所有權狀影本

- 1.可以建物謄本(任何人得至地政機關申請)替代。
- (五)老舊房屋無法取得所有權狀,且無房屋稅單者,可以下列證明之文件 代之:
 - 1.稅務機關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- (六)新建房屋尚未取得所權狀,且無房屋稅單者,可以下列證明之文件代之:
 - 1.取得使用執照 1 個月內,可以使用執照代之。
 - 2.取得使用執照超過1個月者,則以房屋稅籍證明書代之。
 - (七)建物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之無行為能力或法院宣告禁治產人,應由法定 代理人(監護人)出具同意書。
 - (八)建物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,則由所有權人出具同意 書外,並加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 - (九)租賃契約書地址與所附房屋稅單(所有權狀)地址不一致者(如:整棟為一人所有未分戶者),應請公司補正說明。
 - (十)商業登記之所在地,應依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登記。惟戶政機關未編 定各樓層之門牌,則商業登記之所在地於編定之門牌加註所在樓層, 自無不可。
 - (99年7月19日經商字第09902349380號)。

【承釋】

△關於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為數人公同共有者,如何行使其建物出租行為或出具屋主 同意書疑義

按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32730 號函(如附件) 略以:「按 98 年7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828條規定:『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,依其公同關係 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(第1項)。第820條、第821條及第826條 之1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(第2項)。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,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(第3項)。』稽其立法說明,就法條 適用順序而言,應先適用第 1 項,其次依第 2 項,最後方適用第 3 項所定應得公同共 有人全體同意之方式。又為促使共有物有效利用,同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820條 第1項復仿多數立法例,明定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依多數決為之。 準此,來函所詢公同共有建物之出租行為,須先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(例如 民法第 1031 條至第 1041 條有關夫妻共同財產制規定)、法律行為(例如合夥契約) 或習慣(例如祭祀公業)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,如無特別規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方法, 當事人亦無分管契約時,共有物之出租行為自屬上開民法第820條第1項所稱共有物 之管理行為,而得依多數決為之……」。**據此,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為數人公同共** 有者,其出租行為屬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 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(民 法820條第1項參照),則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,請依上 **開規定辦理。**(經濟部九八、一一、四經商字第 0 九八 0 0 一五一 0 六 0 號函)

△建物所有權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,有關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由何人出具,應依 遺囑內容審認

關於建物所有權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,遺屬執行人依民法第 1215 條規定有管理遺產,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。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得否由遺囑執行人出具,應<u>視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「被繼承人之指示」而屬「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」之範疇而定</u>,如為遺囑內容執行上必要行為,則由遺囑執行人出具同意書;反之,則應由合法繼承人依 99 年 6 月 7 日經商字第09900586300 號函規定出具同意書。(經濟部一00、八、三經商字第一0000六一八六二0號函)

△出租行為屬共有物之管理,得依多數決為之

按民法第 1151 條規定,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;又同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依多數決為之。且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32730 號函釋,略以:「共有物之出租行為自屬上開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所稱共有物之管理行為,而得依多數決為之」。據此,商業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死亡,在分割遺產前,為合法繼承人所公同共有者,又其出租行為屬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合法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(民法 820 條第 1 項參照)。(經濟部九九、六、七經商字第 0 九九 0 0 五八六三 0 0 號函)

△建物交付信託由受託人出具所有權人同意書

- 1.按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建物所有權人於 未知之情況下,遭他人登記為商業,爰規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同意書為 申請商業設立應檢附之文件。而檢附**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,或載明得辦 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,亦足以認定所有** 權人同意其建物租賃予商業,或有同意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意思表示。 至於申請商業登記時是否已屆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起始點,尚非所問。
- 2.又商業登記之所在地建物交付信託,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請信託登記,完成信託登記後,該所在地建物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,**受託人** 應依信託本旨,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,管理或處分 信託財產。據此,商業登記之所在地建物如屬信託財產者,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應由受託人出具。

(經濟部一0二、五、二經商字第一0二0二0三四三00號函)

租賃契約注意事項:

公司法

(雙方代表之禁止)(108條準用59條)

第 59 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,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,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;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,不在此限。

(代表公司)

第 223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,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。